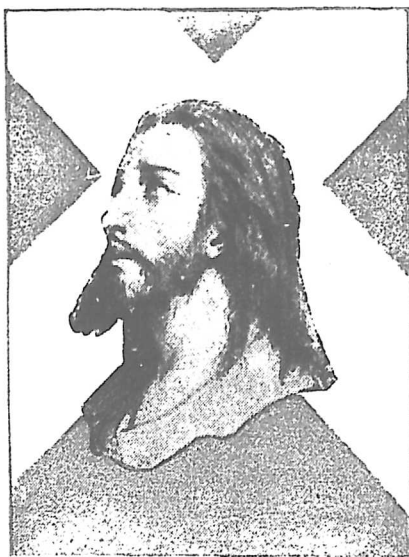


# 耶穌是天主嗎

着 梨 芬

譯 合 耀 榮 堯  
芬 薩 葉 劉 馮  
堯 德 馮



版出會學理真港香

耶 蘇 是 天 主 嗎 ？

芬 葉 劉 馮  
梨 蔭 榮 德  
著 芸 耀 堯  
合 譯

# 目 錄

耶穌是天主嗎？	一
我們從那里認識耶穌？	二
福音經的著述	二
福音經中的耶穌基督——他是人麼？	七
他是天主麼？——宗徒們的指證	八
耶穌的自證	九
無罪	一二
一切的人隸屬他	一三
他承受對天主的崇禮	一五
耶穌的講道權	一六
耶穌赦人的罪	一七

目 錄

他是人類的判官 .....	一八
耶穌直認自己是天主 .....	一九
耶穌所行的靈蹟 .....	二二
耶穌的復活 .....	二四

## 耶穌是天主嗎？

「耶穌是天主嗎？」這是每個人應注意的最重要問題。因為如果耶穌是天主，便是有天主了，就不必別的證據證明天主的實有了。萬有的根源，和良心的指證，都可以證明天主的存在；不過，為證明天主的存在，一個最實際的證據，究竟都不如這一件事實，就是：天主耶穌身上給自已取了人性，在一個歷史的時代裡，曾在人間生活，和人們往來，教訓人們，並建立了一個他叫做聖教會的團體。

如果耶穌是天主，那麼，他一總的教訓，是不能錯的；而我們人生最重要的使命，就是遵照着他的教訓，去實行天主的意旨。如果一個人不去實行主的意旨，（倘若失了他底靈魂），他雖然得到全個世界，在他却是毫無益處咧。

在另一方面說，如果耶穌不是天主，那麼，天主教不過是一個美麗的假面具，她的敬禮大半都是崇拜偶像，她的誠命，都是愚蠢的和討厭的負擔，她的應許及希望盡屬空虛，而「我們（教



友)便是在萬人中最可憐的人。」(致格林多第一書十五章十九節)

那麼，究竟耶穌是什麼呢？

### 我們從那里認識耶穌？

我們認識耶穌，是根據各方面的明證；比如，根據古經的預像和預言，根據教會裏的傳述和在福音經的記載。但是預像和預言，直到應驗之後，才能使人明白；至於傳述，事實上，給人很少的證據，而且那些證據，我們在福音經全集中，也可以得着。所以福音經全部，是唯一的，最重要的，最豐富的本源。從那裏，我們可以認識耶穌的人生，他的教訓，和他的人格。

### 福音經的著述

福音經，全部是純正無誤的歷史麼？福音經全集所說的那位建立公教的人，能令我們深信麼？換句話說：寫福音經的人，對於他們所記載的事實，和道理，有正確的知識麼？他們是否誠實的君子，能依着他們所見所聞的來寫麼？傳至我們的那本福音經，和他們當初所寫的，是一致麼？

？如果我們能肯定地，切實地答覆這三個問題，那麼，福音經，自然是純正無誤的歷史了。但是，對於這三個問題，應有肯定而無些微疑惑的答案，才行。

第一：當時寫福音經的人，對於耶穌的生活和他的教訓，都明瞭得很詳細。他們是與耶穌同時，並與耶穌同國。在十九世紀末年，有些自稱爲評論家的學者，堅決地說，除了聖保祿的書信四封——給格林多人兩封，給加拉達和羅馬人各一封之外，福音經全部是在第二世紀的中間或末年寫的。這種意見，是使人對於耶穌的歷史，失去信仰的心。現在他已爲一般智識階級的人所不接受，後來亦完全消滅了。現在不必浪費篇幅，和他辯論，只舉出那爲教外及教內一般學者所公認的結論就够了。按教會內確實的傳述，很清晰地說：除了聖若望寫福音的時間，有可疑議之外，其他的福音，都是在第一世紀寫的。那三本瑪竇，瑪爾谷，路加的福音，宗徒大事記，和聖保祿的四封書信，乃是在四十年和七十年間寫的；至於聖若望的福音，大約是在第一世紀的末年。此外凡公認爲宗徒們的著述，和詳論耶穌的天主性和人性的著述，都是在卅年內寫的——從耶穌死後十五年，或二十年，直至耶路撒冷毀滅前數年；即是在四十年，和六十八九年間。

因此那尤寫書的人，乃是和耶穌同時；至於後來寫書的人，按下文所說，亦都是與耶穌同時

。可知除了聖若望福音之外，一切福音，都是耶穌當時代的產品。他們親眼見過耶穌，親耳聽過他的教訓，並且曾做過他言行的證人。總而言之：所寫的事，是當時的事，又是給當時的人寫的。

還有一層，這些所寫的事，是當時人所共知的事。試看耶穌在傳教的最後三年，怎樣表白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說：「我向來是明明的給世人講話……並沒有在暗地說過什麼。」（聖若望福音 十八章二十節）那麼寫福音的人，既然和耶穌同時同國，怎能不知道耶穌的生活，他的教訓，和他的工作呢？

第二：他們講自己所見所聞的事，是否誠實直率的呢？從來在評論家中，未嘗有一人，敢妄然誣捏他們故意欺人的罪。考察他們所寫的事，亦可以明證他們是誠樸的君子，很直率地和很坦白地講述他們自己所見所聞的，或從那可信任的證人所收集來的事情。此外根據別方面的明證，我們隨便可以查考他們的著述。——我們曾經這樣查考過的——總之覺得他們，是非常正直的人。況且他們欺騙人，也獲不得甚麼利益：往往因着傳揚這位領袖的名字，及宣講他的主義，不但得不到甚麼利益，反受了許多恐懼，因為這位領袖非他，就是被如德亞人棄絕，而且如罪犯一般的，被他們判定死刑的耶穌。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人（上文我們曾經說過），他們認識耶穌，聽過他的教訓，見過他的工作，他被審判之時，在場，他被釘在十字架上之時，亦在場。又有許多人，從親眼見過耶穌一生事蹟的證人口中，得知個詳細。因此看來，縱然衆聖史和宗徒們，願意欺騙人，也不敢偽造耶穌的歷史出來。

退一步講：假使他們敢造出來，他們——衆聖史，聖保祿，寫宗徒大事記的人，和各位寫書信的宗徒——事前，一定要預先合謀計劃，爲能發明這種出人意想之外的道德，組織個這麼壯麗的教會，鞏固她在一切假造的道理上，又爲能實行他們哄騙的手段，得勝利的結果，使歷代世界文明的國家，都被他們勸服，接納他們的哄騙，這是人力所可能的嗎？！

啊！如果聖經是真實的歷史，天主教的來歷固然是可奇的了：如果你說聖經的作者是說謊的，那麼，天主教的來歷，不是更可奇的嗎？

而且，如果他們是串謀的，他們一定不會把耶穌描寫成那樣，如同聖經記載，說他是一個納匝肋地方的工人，很窮苦，很卑賤，受人輕慢，凌辱，和是一個被釘於十字架上的人；因爲當時猶太人所盼望的默西亞，和外方人所愛敬拜的神，不是那樣兒的。他們一定也不會把自己的缺

點寫出來，而說自己是魯鈍的鄉愚，和說自己是妒忌的懦夫的。他們爲成全一個創立天主教的計劃，而這樣不迎合世人心理的寫那本福音，這不是一個合適的法子啊。他們所以這樣的描寫耶穌和這樣的描寫他們自己，惟有的是由他們的誠樸和愛真理的心裏寫出來罷了。

到底他們自己不會誤會了嗎？在耶穌的死和福音的著作的時期中，人們誤信耶穌，幻想他的人生和教訓，你想這樣不會弄出些什麼神話來嗎？這個問題，可以用那一切善於研究福音的專家，一致地所指定的福音著作的時期來解答牠。原來，在一個由十五年到四十年的時期內，神話，普通所說的神話，是不會發生的，是不會說得有模有樣的。全部福音，除了聖若望所寫的以外，都是在四十二和六十八或六十九年內發表的。最先寫的，大約寫在耶穌死後十二或十五年：最遲寫的也不過四十年。而且那些著作，光是敘述着一些事情：這些事情，大部分都是他們親見或親聞的。他們可以如同聖若望一樣地說：「我們將所聽見過，所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傳給你們，是爲叫你們與我們相聯合，我們原是與父並其子耶穌基督相聯合的。」（聖若望一書一章二節）

把福音經的語調和上下文考察一過，我們總不能說是神話，如果說牠是神話，那就是一種謬

論了！因為我們知道那福音的著作者和基督是同時代的人啊。

第三：我們現在的福音經全集，是否和他們當時寫的一樣？傳留給我們，福音經全集的要義，是否果然一樣無改變的呢？老實說一句：對於手抄的原稿，不但不得着完全，就是一部分，也沒有：一如對於別種古代的文字一般，我們不過有由原稿抄來的次稿，或由次稿的次稿而已。但是比較其他的書籍，除了維爾克（Vielck）的書籍，證據或者是多些之外，無別樣古代的文字，真確得過福音經全集了。因為不過第二三世紀的時期，這些手抄的稿，已經翻譯了本處及外處的方言；其中六十分之五十九，已由學士名人，很精密，很清楚地決斷和證實，致令福音經全集的要義，不能發生些微疑惑，和字義分歧的問題。所以無論那一處。都沒有這樣真實可靠的記載已往人物和事實的歷史；如果有，那就惟有在福音經全集中可以見着。

### 福音經中的耶穌基督——他是人麼？

基督是人，是一個，在形體上，和別人沒有分別的人。聖經上記載得很明白咧。一千九百四十幾年前，他在白冷郡由女人產生，他好像我們一樣，成了有肉有血的人。他做過嬰孩，他做過

少年，他做過成人。他有人的情感，思想和欲望。他會餓會渴，會愉快，會憂愁，會困倦，會受苦難，會死亡。在歷史上，沒有別的事實比較他的人性的存在更確實的。明白的人，念了聖經，一些也不會把這件事實來懷疑。

### 他是天主麼？——宗徒們的指證

可是，他是超乎人上的嗎？他是天主嗎？全部福音經答說是的。聖若望開始寫他底聖經，便表白他個人的信心，他寫說：「在最初就有（聖言），聖言就是天主……聖言降生成人。」（若望福音第一章第一至十四節）在加法爾納翁聖伯多祿答耶穌的問，說：「您是基督，永生天主之子。」（瑪竇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五節）耶穌復活後，聖多默稱他說：「我的主，我的天主。」（若望福音第廿二章二十八節）聖保祿在米來多對那些長老說：「天主用自己的血所置實的教會。」（宗徒大事錄第廿二章第廿八節）又給羅馬人寫信說：「基督論肉身（也是從他們出的），這基督本是在萬有之上的天主，永遠可讚美的，亞孟。」（又第九章第五節）

恐怕有人說：「宗徒們在這聖經及別幾段聖經裏頭，不過表出他們個人的意見和臆斷，在這

意見和臆斷上，他們是會有錯誤的。」這番說話，我們暫時姑且可以讓他過去；但要知道，我們的理論不過說基督的宗徒們信仰他，同時教導他人認識他是真天主罷了。然而若是我們記得他們當時所有特殊的環境，我們就要認他們的信仰和指證是一個強有力的證據。除了聖保祿以外，他們都是耶穌的同鄉，又是耶穌的朋友和伴侶。他們和耶穌有三年很貼切的交據，對於他的天主性，一些偏袒的成見也沒有，正如耶穌說，他們是「不輕信」的人。而且他們慣於懷疑，並非迷信的人。他們很清楚的見得到他們為宣傳基督而遭遇的艱難，但他們竟然供證他是天主，把他的天主性到處去宣傳，他們為擁護所宣傳的真道，甘心忍受困苦與死亡。那些宗徒們的意見，也許不能給我們一個完滿的結論，我們也可自由的否認它：到底至少給我們一個可靠的證據，即使我們一生做各樣重要的事務，所靠着的證據，亦不過如此罷了。我們相信，一個審慎和正直的人，觀察了我們為證耶穌的天主性所用的重要的理論以後，會有感悟。這個理論，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着哩。

### 耶穌的自證

簡言之，我們可以這樣地證明：耶穌很堅決的很明白的稱他自己是天主。他說他不光是一個

天主的使者，不光是一個先知，而且說他實是天主；所以他實在是天主啊。

這個理論，表面一看，似乎不能成立。因為我們不相信那些自稱自己，尤其是那些自稱自己是一個非常人物的人。要是現在有人好像在十九世紀前的基督似的，聲稱他自己是天主，我們即使不當他是一個狂人，也必會當他是一個騙子。而且，我們可以無疑地斷定他是一個狂人；因為，要是他是一個騙子，他的手段是不會那麼猖狂的。他不過或者會冒認他自己是一個先知，冒稱自己接受了天主傳給人的使命，假裝自己的聖德超過別人，假裝自己賦有顯靈蹟的能力罷了。實在，從古以來，那些騙子，未嘗不這樣做過。至於認自己是真天主的，則自從有歷史到現在，除了基督以外，找不出別一個來。

究竟基督有什麼來叫我們信服他和承認他的地方呢？我們檢閱聖經，便可以很詳細很清楚的看見基督的特點了：他原來是一個智能出衆、舉止端節、判斷安詳、做事有方、誠實、忠信、謙遜、不自私、恭敬天主和熱心於宗教的人。他的言行，簡直打破了人世的紀錄，在正確的歷史裏頭，沒有一個人可以和他比較，無論是有宗教或是無宗教的人要是肯認聖經的史事是真實的，都承認基督是一個完美的人。他自從生和死於巴勒斯坦以後，千百年來，受着無量數人的欽羨，

愛慕和崇拜。無論是讀過書的人啊，沒有讀過書的人啊，男啊、女啊、奴隸啊、自由人啊、王侯啊、鄉愚啊、和那些貴族的人們啊，不論老少，都信仰他，奉他爲模範，爲承受他的教訓，至於勞苦度日，甚至要捨棄自己的性命也很甘心。他們見到基督確實具有世所僅見的完善的智識和道德。勒奇（Lecky）說：「唯獨天主教，給世間貢獻一個完美的特點，就是，雖然經歷了一千八百年的變遷，却能引起人心感發愛情。在行事上，叫任何世紀、國族、性情、和任何地位的人自覺得適合，不光是空空的一個德行最高的模範，而且很能感發人們去實踐善德。她的影响那歷大，簡直可以說基督三年事實的一本簡單的紀錄，其革新世界和感化人類的的能力，比較那些哲學家的一切理論，和道德家的一切訓誡，要好得很多很多。」那麼，他底自誇，雖然看來似乎特別，到底我們是不能不承認它是真實的啊。他不是一個騙子，他又不是一个狂人：要是我們不肯承認他的自誇，那末，我們說他是騙子嗎？或是狂人嗎？或說他是騙子同時又是狂人嗎

唯！基督不是說過他是超過世人的嗎？基督不是說過他和天主同是一性的嗎？基督不是說過他自己是真天主嗎？

## 無罪

好些猶太的和公教的道德家，曾經多次討論罪，說明罪的可怕和補贖的必要。在聖經裡頭，耶穌也這樣的討論過。但他和那些教師有一點很顯明的差別，就是：他討論罪惡的時候，他的教導完全是像和自己沒有關係似的。別的教師，知道自己的無能，知道自己的缺欠，知道自己的脆弱，知道自己的卑賤，知道自己的罪過：他們愈有聖德，他們這樣的良知愈大，他們也見得更真切和更坦白的承認他們和自己所講的成全的德行差得很遠。我們有達味的聖咏和聖保祿宗徒的書信，可以為證。

但耶穌不是這樣，他給他的門徒立了一個最高的標準，他說：「所以你們成全吧！如同你們在天的父那樣成全。」（瑪竇福音第五章第四十八節）他總沒愁着他自己不能達到這個地步，他說：「差遣我來的那位，……因為我時常依他的意思行事。」（聖若望福音第八章第二十九節）而且，他不怕叫恨他的人指證他的過錯，他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責我有罪呢？」（聖若望福音第八章第四十六節）他更進一層，凡是別的教師不敢做的，他却做了：他把自己給人們做一個仁愛的最



高模範。「你們來跟着我學，因為我是溫和心謙的人。」（瑪竇第十一章第廿九節。）「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望第十四章第六節。）「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人不在黑暗中走，却要獲得生命的光。」（若望第八章第十二節）「我是門，若是從我這裡進來，便可以平安的出來進去。」（若望第十章第九節）他是一個模範，他降生到這個世界上來，正是爲給人作表樣：「我來爲的是使他們獲得生命，獲得日日更豐富的生命。」（若望第十章第十節）「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神糧……能使吃了的人，永不遭受死亡。」（若望第六章第四十一節。）「我是復活和生命。凡是信我的人，如果死了，便要復活。」（若望第十一章第廿五節）「與我的體，嗑我血的人，必得永生，在末日我必要使他復活。」（若望第六章第五十四節）「你們若不喫人子的體，喝人子的血，你們的靈魂就沒有生命。」（若望第六章第五十三節）

在人類歷史上，那一個平常的人，敢這樣地說他自己的呢？無論誰，若是他不相信自己是超乎人上，或是他不願意別人這樣地信他，他可能這樣地宣傳嗎？

## 一切的人隸屬他

他本着一樣的精神，聲稱人是隸屬他，說人該當捨棄一切以應他底召喚，該當作犧牲以承行他底意思。在加利肋亞海邊，他給伯多祿和安德肋說：「你們來跟隨我吧。」他們便立刻棄下網，跟了他去。（瑪爾谷福音第一章第十七節）他給別一個說：「你跟隨我吧……讓死人去埋葬死人吧。」（路加第九章第六十節）他給那個正在收關稅的肋味說：「你跟隨我罷！」肋味就捨棄一切，起來跟隨他去了。（路加第五章第二十七節）他給一個富少年說：「你當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窮人……隨後來跟隨我吧！」（路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節）人們聽從他的召喚，他要求要有如下的資格，就是：即使房屋和朋友也要放棄而爲他服役，他說：「你們是否以爲我來給世界送平安？我不，告訴你們，却送給它鬥爭，父親要和兒子反對，兒子要和父親反對。」（路加第十二章五十一節）如果有人來跟隨我，却覺他自己的父母、妻子、子女、兄弟、姊妹和性命勝過愛我，他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加第十四章第二十六節）人們還該當爲他預備忍受各種困苦和死亡，他說：「誰不肯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的，不配作我的徒弟。」（瑪竇第拾章第卅八節）「誰若願意跟隨我，應該拋棄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誰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牠，可是爲了我的緣故喪失性命的人，必要救他的性命。」（路加第九章第廿三節）

人若知道他自己純是一個平常人，却這樣地發命令和警告，豈不是太狂妄麼？

### 他承受對天主的崇禮

基督承受人們用來敬拜天主的敬禮，毫無拒絕，一若當然似的。當着聖伯爾納伯和聖保祿在利斯特拉的時候，人們要敬拜他們，他們撕爛自己的衣裳，跳到衆人羣裏喊叫說：「你們這些人，這是作什麼呢？我們也是有死的人，和你們一樣。」（宗徒大事錄十四章十三節）但耶穌沒有這樣的拒却。加昂婦人爲着她的大受魔鬼苦累着的兒女，來到耶穌跟前，就叩拜他說：「主啊！援助我罷！」（瑪竇十五章廿五節）——他平息了日內撒肋湖的風浪後，船上的人來叩拜他說：「您實在是在天主子！」（瑪竇第拾四章第卅三節）——他問那個生來便瞎眼的人說：「你信人子是基督麼？」他答說：「主啊！誰是呢？使我去信他？」耶穌說：「你看見他，現在他和你說話。」他說：「主啊！我信。」就跪下欽崇。（若望第九章第卅五）——伯多祿見了一網得魚的奇蹟，便跪伏耶穌膝前說：「主啊！請您離開我吧！我是個罪人。」（路加第五章第八節）

一個人明知自己純是一個平常人，可能讓人們這樣地信仰他和崇拜他嗎？

## 耶穌的講道權

更進一層說，耶穌講道教人，好像帶着至尊的權柄。他絕少推論，絕少用辯論來說服聽他的親友或仇人。他又不像猶太的學者常常引用古經來誇他們所講的事，有，亦不過一二次罷了。先知聖人們慣用『主這樣說道』的句子，他沒有用過一次；至於先知們沒有用過增刪梅瑟法律的權，他竟用這權，不但增加，而且刪除這法律中的條款——「你們還聽見過對古人說的話，你不許發虛誓……我却告訴你們，總不要發誓。」（瑪竇五章三節）又有話說，凡休棄妻子的人，便應該給她休書。我却告訴你們，凡休棄妻的，除非由於淫亂的緣故，休棄了她便是自己使她和他入犯姦淫。」（全上卅一節）法利塞們斥責他的門徒，因他們在罷工日，採摘麥穗；耶穌答說：「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宰。」（瑪竇拾二章八節）他又打發他的門徒，往教訓萬民。「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事。」（瑪竇廿八章二十節）他又說：「凡是信並受洗的人，必要得救；不願意信的人必被判罪。」（瑪爾谷十六章十六節）無怪乎當他在山上講了聖訓以後，「衆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人好像是握有權威的，與他們的經師大不相同。」（瑪竇七章廿

八節)無怪乎當他在加法爾納翁講道的時候，「他們都驚奇他的教義，因為他用權威訓誨教人。」(路加四章卅二節。)那一個人，尤其是一個猶太人，若果他知道自己僅僅是人，敢居然認有這樣的權力嗎？世界史裡面，也曾見過一個頭腦清醒的人，這樣自認麼？

### 耶穌救人的罪

再講，他往往確斷地說自己已有赦罪的神權。一次他對一個癱子說：「好人，你的罪赦了。」有幾個經師，立時攻擊他說：「這個人怎麼這樣說話呢？他褻瀆天主，除了天主，誰能赦罪呢？」耶穌却辯護證明他所定斷的不差。他說：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起你的牀行走吧」，那一樣容易那一樣難呢？好吧！使你們知道，人子在世上有赦罪的權力，對癱子說，「我命你起來，拿你的牀，回家去吧！」癱子立即起來拿着牀，明明出去。(瑪爾谷二章九節)又一次在法利塞西滿的屋裡，他向一個罪婦說：「妳的罪赦免了。」於是同席的人彼此議論起來，「敢赦免人罪的這個人，到底是誰呢？」耶穌還對婦人說：「妳的信心赦了你，平安地回去罷！」(路加七章四拾九節)

更奇妙的，就是他不但公然用他的神權，赦人的罪，而且將這同樣的神權當衆授給他的宗徒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世上所要捆綁的，在天上也要被捆綁；凡你們在世上所要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瑪竇十八章十八節）又說：「你們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保留誰的罪，誰的罪就被保留。」（若望廿章廿三節）他又特向伯多祿說：「我還要交給你天國的鑰匙，凡你在地上所要捆綁的，在天上也必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要釋放的，在天上也必要釋放。」（瑪竇十六章拾九節）

### 他是人類的判官

還有更可驚奇的事，就是他自稱爲人類的判官，他決定了人的永遠命運，便成鐵案，再不能改；又許下宗徒們將來同坐，審判萬民。他向宗徒們說：「父不審判人，却將一切審判的權柄給了子，使衆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若望五章廿二至廿三節）又說：「我就賞賜王位，如同父賞賜了我一樣——使你們在我的國內和我一起坐席，得以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路加廿二章廿九節）他許下與他同時釘在架上的大賊說：「我告訴你，今日你必與我

同在樂園裡。」（路加廿三章四拾三節）最明顯的，就是他講論公審判的話：「當人子在他的榮耀中，偕同天使降臨的時候，他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就聚集在他的台前，他要把人與人分開，如同牧童把綿羊與山羊分開出來一樣。」（瑪竇廿五章卅一至卅三節）他要監視普世萬民，查察衆靈的隱微，評判各人的思言行爲，定下不能錯不能改的鐵案。我們試想一想，一個有限的聰明人，果能相稱這件大事麼？試問世上誰敢說自己可做成這事呢？

以上所引用的聖經（還有許多多引用的經句），實足證耶穌所表示的權能，斷非世人或天神的權能所可及；受造的人，怎敢這樣要求同人的信仰和服從，如同聖經所載耶穌的要求一樣啊！

### 耶穌直認自己是天主

他不但用了受造的人物所不能有的權力來間接自證，他還直認自己是永生於天的，是與聖父同一體的。他向猶太人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在沒有亞巴郎以前，已經有我。」（若望八章五十八節）以五餅二魚飽了幾千人以後，他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若望六章卅八節）又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神糧。」（同上五十一節）及至那些聽他講這個聖體神糧的教

訓的人，覺得這話逆耳難懂，他便說：「在你們看見人子回到他原位的時候，一定要信，可惜太晚了。」（同上，六十二節）最後他又說：「我是從父那裡出來的，來到世界上，現在我離開世界，返回父那裡去。」（若望十六章廿八節）他更進一層，說他和聖父同有一樣的權能，同做一樣的工作，同一天主性。講論他的羊羣的時候，他說：「我的父所給了我的，比一切都大約多：我與父我們是一體。」（一性一體）（若望十章廿九節）聖史又加上以下的話：「猶太人，又舉起石頭要碰他：：因為您是人，您却自稱爲天主。」（同上福音）又一次，他向衆人說：「我父時常工作，我也這樣：：可是父所作的，子也同樣作。」（若望五章，十七節）聖史又加上「猶太人更急於設法殺害耶穌，因他說天主是他的父，敢與天主平等。」（同上十八節）一次斐理伯求他說：「主！將父指給我們看，就夠了。」耶穌對他說：「斐理伯：我與你們同在一齊這麼久的時間，你們還不認識我麼？凡是看見我的也看見父。」（若望十四章九節）後又向宗徒們說：「人若是愛我，必定要遵守我的命令，我父要愛他，我們必定要到他那裏，常久存留在他心裡。」（同上廿三節）

他將要離世的時候，用更顯明的話，證自己是天主眞子，與天主同性；因他說了這話，於是



被判處死刑，竟死在十字架上了。聖瑪爾谷記載：「大司祭會審問他說：你是不是基督——那可祝頌的天主子嗎？耶穌對他說：是的。」（瑪爾谷十四卷六十一至六十二節）這裏所講的父子，並非道德上的子道，好像猶太人和天主教人稱呼聖人們爲天主兒女的一般；他們這樣稱呼，不但不算犯罪，而且天主嚴命個個猶太人，都要這樣成了天主的兒女。但是大司祭聽了耶穌這樣答說，就撕毀了自己的長衣同時說，諸位都聽見了他說污辱天主的話了。諸位的意見如何？他們都齊聲說將他處死。」（瑪爾谷第十四卷六十三至六十四節）然則他們定耶穌的罪，非因他自稱爲天主子，一如古時亞巴郎、梅瑟、達味所稱一般；他們判斷他爲褻瀆天主的犯人、因他自認爲天主眞聖子。在比辣多跟前，他們說：「我們有一條法律，依照這條法律，因爲他自稱爲天主子，他應該死。」（若望第十九章第七節）

由以上所講，我們可以歸納下面的確實結論：（一）基督說得很明白，他未降生在世之前，已永生於天。（二）他由天上降來，將要歸天上去。（三）他與天主聖父同一性體，同一權能，同一工作。（四）他與聖父齊來，住在愛天主的靈魂裡。（五）他實在是眞天主，眞天主子，他甯死都不能不這樣承認。既然耶穌講得這樣顯明，我們也斷不能不承認他或誤解他的話了。當時

的猶太人，都完全懂透這些話；如果他不是天主，便是說了莫復話的人；是天主呢，抑或是騙子啞？或此或彼，斷無別路可逃避。若果然是騙子，這當然是世界上最瘋狂最莫復神聖的騙子啊！

### 耶穌所行的靈蹟

基督果然自認爲天主了，照聖經所載，和世人所敬仰，他的品格，可算是高尚無比的，實令我們都不得不承認他是真天主啊。其實我們可不必再有別的論証，而且沒有別的更強的論証可舉。但世人既屢次向耶穌要求別的證據，所以他姑且給與他們。他的同鄉往往要求他做些出奇的事跡，來證明他所講教的是真實無妄，經師和法利塞們向他說：「老師，我們願意您給我們顯個奇跡看一看。」（瑪竇十二章卅八節）聖經又記：「法利塞人與撒杜塞人來試探耶穌，求他從天上顯個奇跡給他們看一看。」（瑪竇十六章一節）當他在加法爾納翁的時候，他向衆人說：「按天主的意思，你們應該信仰他的使者。他們說：您要顯那種奇跡，足以使我們一見就信您呢？您有什麼事業呢？」（若望六章廿九至卅節）當他驅逐了兌換銀錢的人出聖殿後，「於是猶太人問耶穌說，您以什麼爲憑，証明您可以這樣做？」（若望二章十八節）耶穌沒有拒絕他們的要求。」

聖若翰洗者在監獄裡，聽說基督的工作，就打發他的門徒詢問耶穌說：「你是那要來的那一位麼（指救世者）？或是我們還要等待別人呢？」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回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報告給若翰，就是盲者復明，子行走，患癩病者痊癒，聾者聽見，死者復活起來。」（瑪竇十一章二至五節）經上又記着：「耶穌在殿裏撒洛滿走廊下散步，猶太人，就圍着他向他說，「您使我們猶疑不決，到何時爲止呢？您若是基督的話，就請您公開的告訴我們罷！」耶穌回答他們說，「我告訴過你們，然而你們不肯信，我以我父的名所行的一切事業，都給我作證。」（若望十章廿三至廿五節）又說：「你們即便不願意以我的話信我，至少要以我的事業信我；這樣你們要知道，父承認父在我內，我在父內。」（同上，卅八節）。他又對斐理伯說：「你們信我的話吧！我在父內，父在我內；若不信（我的話），至少要因着我的工作而信啊！」（若望十四章十一節）

他所做的事很多，又很稀奇，所以「在群眾中有許多人都信仰了他。他們說：「當基督來的時候，他要顯的奇跡，能比這人更多麼？」」（若望七章卅一節）耶穌命匝祿復活後，法利塞人一見這個奇跡，便怨憤地彼此說：「可見我們一事無成；看看衆人都跟隨了他。」（若望十二章

十九節）其實全部聖經都滿載他的奇跡：由第一次他在加納地方變水爲酒，直到最後一次在苦難主日內的瞻禮一（即他受難前之星期一），他罰了不結實的無花果樹立刻斃枯，這都是啊。現下無須詳細討論了，各人祇要讀些聖史們所記的，即如耶穌以五餅二魚飽了數千人；他步行海上，立刻平息風浪；醫好盲子；潔淨瘋癲；醫好官人的兒子；在納因地方寡婦的獨子復活；及其他種種。各位祇要知道，如果聖經真是可靠的正史，我們便可信基督行了許多奇跡，而且特地行這些奇跡來證他所講的是真實無妄的啊。

## 耶穌的復活

他的奇跡中，有一件是特別重要的；因爲耶穌自己和宗徒們都拿這件奇跡做聖教信德的基礎。聖保祿寫與格林多人的信裏有說：「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虛妄，你們的信德，也是虛妄。」（格林多，第一信，十五章，十四節）聖路加總括宗徒們所宣講的要旨和目的說：「宗徒爲我等主耶穌基督之復活作見證，大有能力。」（宗徒行實，四章卅三節）

猶太人亦會問耶穌說：「您以什麼爲憑，証明您可以這樣做？」（若望二章十八節）他却故

意不明答他們，但說：「你們拆毀這聖殿，我三天內必要重新建築起來。」後他又說明白些：「邪惡淫亂的時代一切求聖跡，除了若納先知的聖跡以外，並沒有別的奇跡給他看。」（瑪竇十二章卅九節）他發顯了聖容後（這就是耶穌與三個宗徒上山，在山上他畧畧發顯他天主性的全能，美善；他的面容忽然發光，衣白如雪，宗徒等見了，又驚奇，又歡喜）與宗徒們下山時，他說得更明白：「非等到人子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你們不可將這顯現，告訴給任何人。」（瑪竇十七章九節）耶穌臨受難之前說得更明白：「你們看現在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解送與司祭長和總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解送他與外邦人，使他們戲弄和鞭打他並釘他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却要復活起來。」（瑪竇廿章十八至十九節）然則他把這件死後第三日復活的事，來做一個重要的，最後的，試驗標準了，他所講教，或存，或滅，都由此而定。對於這點，司教們和法利塞們都懂得很透澈，因為他們釘死耶穌以後，向比辣多（羅馬所派的總督）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迷惑者，活着的時候會說過，『三天以後，我必要復活。』」（瑪竇廿七章六十三節）如果他的復活可證為真的，及有歷史價值的，那麼，他的自稱為天主，因此就穩固確立了；對於這點，無論他的親友或他的仇人，都不能懷疑的啊。

證實基督復活的憑據，無別的比較聖經更爲明顯易見了。瑪利亞與別的婦女，在埋葬耶穌的山園裡，找他的屍首，找不着，後來他們遇見耶穌，同他講話，又跪下拜他；這些事，她們都信以爲真的，宗徒們往厄瑪伍時，路上與耶穌同行，聽他講話；其後耶穌分餅與他們，他們立刻認識他。聖保祿寫與格林多人的書有說：「以後又一同顯現於五百多弟兄，其中雖有幾個已經死去，到底還有許多尚在。」（格林多，第一書，十五章，六節）宗徒們都明知耶穌已經復活了；他們屢次見他，與他談話，親手摸他，與他同飲同食。聖保祿又說：「最後顯現於我，我如墮胎而生的小兒。」（同上，八節）宗徒們所宣講的真理的主要點，（我們已經知道），就是耶穌的死亡與他的復活了。

若要找些難題來反駁這樣顯明的事實，祇有以下兩說可講——（一）幻像說：就是說新經裡的證人們，因渴想和盼望基督太切，就幻想見了他們的先師出現；（二）發覺說：就是說耶穌暈在十字架上，後在墳墓裡復醒，雖然不是由死裏復活，却是真的起來，顯現在衆徒之前。但這兩條反駁題，一經嚴密的考查以後，就有明顯漏洞了。

第一說是斷不能容的。基督的弟子們，完全沒有盼望他復活；他們起初不相信他真復活起來

耶穌屢次顯現，他們屢次不認識他。試想哪有兩個人，或者十二人，或五百人同時見一樣的幻像呢？清醒的人，斷不能和幻像同行同話，或同飲食，或親手摸牠。這個幻像，又斷不能移開大石，遷去屍首，留下一個空墳墓。牠也不能屢次發現，而且四十日之久，隨着各樣的情景，幾乎不斷地顯現於男男女女之前，後來忽然不見了，永沒有再現。照這幻像說來講，耶穌的門徒，當幻像存在的時候，他們真是癡狂的；及至幻像消滅了，他們真是說謊話欺哄人的。

第二說亦是說不通的。因一切與耶穌苦難有關係的人，都信他是真死了。就如親眼看見這些事的人羣，用長槍刺他肋旁的兵士，稟告這事（耶穌的死）與比辣多的百夫長，用香油塗抹他的屍首及葬他在墓裏的若瑟和倪各德陸，警告比辣多說耶穌在生時也會預言由自己復活的大司教和法利塞們，在墓旁的婦女，在厄瑪伍路上行走的門徒，相聚一堂的十一徒，聽信兵士妄說聖屍被偷的如德亞人側，「於是這話，直到今日，還在猶太人間流傳着。」（瑪竇廿八章十五節）一般與他新立下的幼稚教會做仇敵的猶太人和外教人等等，都信他真死了。他們雖見宗徒在各處宣講，都拿定基督的死，做根本的道理，但他們却永不承認或提及這件事啊。

這第二說，真算荒謬得很。照這說看來，就是說一個在山園裏受了大困苦的人，後又終夜受

人戲弄侮辱，受拳打鞭撻，掛在十字架上三點鐘之久，手足被釘穿，肋旁被槍刺，身體被人包裹埋葬在墳墓裏，後竟復醒起來，自己解脫裹身的殮布，移開掩墓的大石，逃脫兵士的看守，被最親密的朋友錯認爲園丁，徒步往厄瑪伍的路程往返（十五英里）被別的朋友錯認，又直入緊閉門戶的飯堂，隨意隱現四十日之久，後來升天，再不復現了。若說他欺哄了他的宗徒弟子們，或說他和宗徒弟子們欺哄了世人，那麼，這騙術真是巧妙無比了。這些大騙子，竟敢擅造謠言，散布世上，而且用這謠言，建立了一個最純正，最高尚的道德制度和宗教社會，這事豈非比較聖經所載基督的死和他的復活，更令人難信嗎？

只知基督果然死後復活了。因着他的復活，界然應驗他所許下和預言的事情了，他的預言是爲證明他所講教的真實無妄了。爲這些理由，並且因爲他的最完美的道德與宗教品格，我們當然要誠心領受他所講教的一切事情啊。他所講教的是什麼呢？就是自認爲真天主。



耶蘇是天主嗎？

定價：港幣貳角

著者：芬梨

譯者：葉蔭芸  
劉榮耀  
馮德堯

審准者：香港  
主教恩理覺

出版兼  
發行者：千禧道中八號  
香港真理學會  
皇帝行二樓

承印者：中國印刷公司

一九四九年三月初版

IS JESUS GOD?

by

Rev. Fr. Finlay S. J.

Trans. Fr. Fong-Liu-Yip

Imprimatur: H. Valtorta Bishop of Hong Kong

Nihil obstat: Sac. J. B. Cheng

Catholic Truth Society

King's Bldg. 1st fl.

S. Connaught Roa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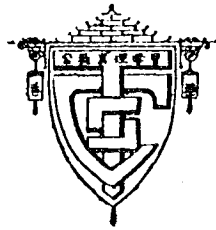
Hong Kong

A-18/OMA/0005/1ed/3/49

24  
442222

4

44



H. K. \$0.20

A-18